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董事会审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 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 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 _____

2021年2月9日